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立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635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立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柒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部分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之記載應刪除，並補充「被告余立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3項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0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
07 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9
08 9,927 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09 年有期徒刑，雖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未合於行
10 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時法第
11 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
12 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
13 為5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
14 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
15 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年
16 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17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18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
19 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合比
20 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 月有期徒刑）低於現
21 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
22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
23 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5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7 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
28 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
29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30 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31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

01 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02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金融帳戶資料之一
05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翁穎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
06 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
07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08 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
09 幫助洗錢罪。

10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1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因被告前於偵查中
12 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減刑規定
13 之適用，併予敘明。

14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5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6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17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
18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告訴人翁穎受有前開金額之損
19 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
20 不諱，然迄今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
21 態度，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
22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23 濟狀況、素行及告訴人受損害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六)末查本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6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雖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實
27 有不該，但考量被告之素行，家庭經濟等個人狀況，及被告
28 涉犯本案犯行之原因，綜合上開情節，得認執行刑罰對被告
29 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經此偵
30 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
31 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

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2 年，以勵自新。又考量被告並未對告訴人提出賠償方案，暨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無從進一步確認其意見之情況，並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8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年內向檢察官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7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參加法治教育3 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至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諭知被告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

01 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03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4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5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06 相關規定。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業
07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
08 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
09 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0 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
12 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
13 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施懿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359號

被 告 余立勛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立勛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時，將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帳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桃園火車站之置物櫃內（下稱本案置物櫃），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翁穎，致其陷於錯誤，依照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台新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中，旋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二、案經翁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立勛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不詳詐欺集團與被告余立勛約定，被告提供1張提款卡即可獲15萬元報酬，被告遂將本案台新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於前揭時、地置於本案置物櫃中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翁穎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翁穎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依照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台新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翁穎之通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截圖、本案台新帳戶、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告訴人翁穎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依照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台新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0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
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
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
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吳亞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子筠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遭詐騙之時間	遭詐騙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113年2月26日16時24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陸續假冒WorldGym員工、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告訴人翁穎，佯稱公司系統出錯，會員升等扣款誤扣，致告訴人翁穎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6日17時46分	9萬9,987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2月26日17時52分	4萬9,968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2月26日18時42分	9萬9,987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3年2月26日19時1分	4萬9,985元	本案台新帳戶